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THIRD QUARTERLY REPORT

股票代码:002656 股票简称:摩登大道 披露日期:2016年10月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AVENUE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002656

证券简称: 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 2016-08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永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峰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阿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61,351,861.96	2,785,961,289.85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3,413,233.09	1,202,483,963.40	62.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755,929.86	25.54%	517,067,143.19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71,393.17	-218.61%	-60,701,437.86	-5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65,036.90	-193.91%	-66,348,727.87	-6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734,728.51	-34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18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18	-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11%	-4.50%	-5.6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59.73	出售旧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1,652.98	政府专项补贴、扶持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72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18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9,162.40	
合计	5,647,290.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3%	127,200,000	0	质押	93,503,20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12.30%	50,400,000	37,800,000		
翁华银	境内自然人	3.93%	16,103,484	16,103,484	质押	16,000,000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93%	16,103,484	16,103,484	质押	16,000,000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57%	14,654,171	14,654,171	质押	14,560,000
翁武强	境内自然人	2.93%	12,000,000	9,000,000	质押	8,000,000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93%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严炎象	境内自然人	2.93%	12,000,000	0	质押	12,0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85%	11,678,301	11,272,439	质押	11,200,00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9%	11,014,771	11,014,7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00,000	
林永飞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严炎象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000	
翁武强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	1,9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0	

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5,98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80
姚志刚	1,356,194	人民币普通股	1,356,194
周汇洋	1,206,632	人民币普通股	1,206,632
段丰伟	1,20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股份 70%股权，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何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405,862 股；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姚志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119,194 股；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周汇洋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206,632 股；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段丰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161,96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增长88.0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募集资金到账致使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下降96.77%，主要是报告期末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减少。

3、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长43.26%，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代理品牌商品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42.83%，主要是支付保证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49.44%，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7、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长35.18%，主要是报告期广州国际时尚中心项目、衡阳高端精品买手店项目、电商平台系统的建设投入增加。

8、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1.87%，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9、股本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04.9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股本增加。

10、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16.5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募集资金到账致使资本公积增加。

11、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11.12%，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

1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77.27%，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8.9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1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8.49%，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340.48%，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8.09%，主要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8.86%，主要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募集资金到账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工程难度复杂性、工程定位及标准等因素，同意公司自筹资金约 41,000 万元对“广州国际时尚中心（”即总部大楼 A1、总部大楼 A2、“跨界”艺术中心、品牌旗舰店）项目追加投资，追加后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6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州国际时尚中心”已经正在进行室内装修，整体工程进展仍在推进。	2013 年 04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追加对“广州国际时尚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08〕362 号）有关规定，母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4400051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启动的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实际发行股份 89,921,837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08 月 0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迪路及公司与意大利 Gruppo Coin S.p.A. 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三方就香港卡奴迪路拟以不超过 2,130 万欧元的自有资金收购 COIN 集团的 EXCELSIOR MILANO 业务相关资产以及承接与 COIN 集团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和员工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交割先决条款。截至交割条件实现届满日，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得到满足，双方协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本次收购。	2016 年 08 月 0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 EXCELSIOR MILANO 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永飞	其他承诺	若因摩登大道或任何第三方对卡奴迪路品牌或产品的虚假宣传行为，导致摩登大道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或产生任何损失，相关赔	2012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偿金及费用均由林永飞先生全部承担，概与摩登大道无关。			
	林永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林永飞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 与林永飞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本公司（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本	2012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会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 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	2012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 如瑞丰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则瑞丰集团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瑞丰集团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4. 如果未来瑞丰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瑞丰集团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5. 如瑞丰集团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瑞丰集团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			
--	--	--	--	--	--	--

			理期间内，如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瑞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上市后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上市三年后，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但各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实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施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			
	林永飞;林峰国;翁武强;陈马迪;梁洪流;刘运国;郭葆春;翁武游;杨厚威;赖小妍;刘文焱;张勤勇	其他承诺	除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本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黎建强、东莞市长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林华爱、陈萌、肖菊、	其他承诺	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于认购的相关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蒋潇杨、李勇、权威、叶磊刚、郭宏志、唐海珠					
	翁华银;江德湖;寇凤英;李恩平;何琳;梁美玲;胡卫红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人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本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减持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合伙人对其的相关出资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代他人出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且其各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为他方代持、受托持有出资份额的安排。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本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减持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向发行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正常履行中

	股计划及其全体参与员工		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等人员募集的资金，其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其及其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	其他承诺	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陈马迪;赖小妍;林峰国;刘文焱;翁武强;翁武游;杨厚威;郭葆春;梁洪流;刘运国	股份减持承诺	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 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承诺);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华银;江德湖;李恩平;何琳;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方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杨厚威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	2012 年 01 月 10 日	任职期间; 申报离任后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在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确保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的安全，依据业务实际需要来补充流动资金，并于使用期届满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	2015 年 02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资金专户。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确保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的安全，依据业务实际需要来补充流动资金，并于使用期届满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10,000	至	-7,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1.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终端零售市场未明显好转。2. 各项经营成本上升和新业务领域仍处于投入阶段。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飞

2016年10月21日